營利事業所得額--費用篇

利息支出

資本利息

法條：

所得稅法第29條。

法條內容：

[第 2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29)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 9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7)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本支出性利息

不得認列費用支出。

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

不予認定。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 9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7)

利息：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借入款項之利息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 9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7)

利息：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獨資之利息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 9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7)

利息：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合夥之利息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 9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7)

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利息之認列原則和認列規範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借款之利息之認列原則和規範，如下表。

條件：

|  |  |
| --- | --- |
| 應認列項目 | 認列條件和認列規範 |
| 利息收入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營利事業資主或其配偶所支付之利息。 * 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 * 依法成立案件。 |
| 利息支出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營利事業業主為借款人。 * 金融機構為放款人。 * 因營利事業或其配偶所支付之利息。 * 其使用為營利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 * 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 * 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 。   詳見，法條。 |
| 財務費用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因房屋、土地以外之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
| 不予認定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  備註：  利率標準訂定方式，詳見，下方法條。 |
| 利息收入 |  |
| 利息收入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借款方為代銷商及經銷商。  其保證金事先約定之支付利息。  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 |
| 資產之實際成本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分期付款。  因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  在符合前項之規範時，放款方不為金融機構。 |
| 資產之實際成本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分期付款。  為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  在符合前項之規範時，放款方不為金融機構。 |
| 資產之費用(列支)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因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  在符合前項之規範時，放款方為金融機構。 |
| 資產之費用(列支) |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項。 |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

法條內容：

第97條。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利息之原始憑證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8項。

法條內容：

第97條

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二）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三）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交際費

根據所得稅法第37條。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費用，經取得確實單據，它可以認列為費損，有關列支限額，詳見，稅務法規課本第225頁。

備註：

1. 需要針對列支限額留意，列支限額按交際費發生支原因、業別、申報書種類之不同採用超額累退的方式。
2. 經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得適用藍色申報書計算列支限額。

捐贈

比較表

為了讓讀者先閱讀比較表以更好理解捐贈之金額限制，在此本作者先列出比較表，然後再把規範寫在下方。

捐贈金額限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ID | 應認列之項目(認列方式) | 上限(比例上限或數額上限) | 贈與媒介 | 認列條件 |
| 1 | 捐贈費用 (核實認列) | 無限制 | 不受約束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為了協助國防建設之捐贈。 * 為了慰勞軍隊之捐贈。 * 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 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捐贈。 * 符合災害防治法第44條第2項之捐贈。 *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0條中，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 * 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8條，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或古蹟捐贈政府之捐贈。 *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1條，出資贊助維護或修護古蹟、古蹟區保存區內建物及歷史建築之款項。   備註：  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捐贈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省(市)基金會或國家文化縣(市)基金會，會被視為捐贈至政府。 |
| 2 | 捐贈費用(核實認列) | 無上限 | 不受約束 |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在2012/03/01後，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之捐贈，得按照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之規定以費用列支，其金額不受限制。   * 捐贈至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其費用或支出。 * 為了培養或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其費用或支出。 * 為了推行事業單位之員工體育活動，其費用或支出。 * 捐贈至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之運動場館內的設施(為了興設運動場館)或運動器材用品，其費用或支出。 * 為了購買於國內所舉辦之運動賽事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至學生或弱勢團體，其費用或支出。   名詞定義：  這裡的"員工體育活動"係指組織或團體內部所辦的體育活動(專門為員工所舉辦)。 |
| 3 | 捐贈費用 (核實認列) | x \*100% | 財團法人之私立學校興基金會 | 未指定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
| 4 | 捐贈費用(核實認列) | x <=  所得額 \* 25% | 財團法人之私立學校興基金會 |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
| 5 | 捐贈費用(核實認列) | x <=  所得額 \* 10% | 不受約束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 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3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 |
| 6 | 無(不得被列報捐贈費用而減除之) | 空值 | 不受約束 |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且捐贈方為下列之一的營利事業；   * 為公營事業。 * 為民營事業且其政府持有資本 >= 20% \*總資本。 * 與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成立巨額採購之契約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 * 其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且未依規定彌補之。 * 台灣以外地區(包含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和澳門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在前款規範之組織中，其主要成員符合前款規範之地區(也就是，台灣以外地區)。 * 為政黨經營之營利事業。 * 為政黨投資之營利事業。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行期間內。 |
| 不受約束 | 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1條所規定期間辦理完畢。 |
| 不受約束 | 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之捐贈。  對登記後依法撤銷後的候選人亦同。 |
| 不受約束 | 若受贈方為政黨，則符合以下下列所有條件的選區其政黨的候選人且以下下列候選人所有在當年度的得票率均未達1%。其捐贈不應被視為捐贈費用而扣除營利事業所得之稅捐。  選區：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區。  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之選舉。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推薦候選人。  若該年度未辦理選舉，則以上次選舉之結果為準。  若沒有上次選舉之結果(如：未參與選舉之新政黨)，則以下次選舉之結果為準。 |
| 7 | 捐贈費用或捐贈損失(核實認列) | 捐贈總額  <=  10000000 | 不受約束 | 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因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捐贈，不受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限制。   * 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認定之事項和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應認列之項目：  應認列之項目則以捐贈費用或捐贈損失的最高數值採用之。 |
| 8 | 無(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 空值 | 不受約束 | 根據有關大陸地區之捐贈，未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之捐贈或未經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
| 9 | 捐贈費用(核實認列) | 無上限 | 不受約束 |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  中央主管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產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的發展而設置專戶並辦理營利事業捐贈之相關事宜。 |
| 10 | 捐贈費用  (核實認列)  (在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該金額的150%) | 捐贈金額額度：10000000 | 不受約束 |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  透過上一列敘述中的專戶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產業之捐贈。(下一列規定例外。) |
| 11 | 捐贈費用  (核實認列)  (在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該金額的100%) | 捐贈金額額度：10000000 | 不受約束 |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  前條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跟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產業具有關係人身分。 |
| 12 | 捐贈費用  (核實認列)  (在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該金額的100%) | 無限制 | 不受約束 |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2條。  營利事業透過前兩列之專戶經中央主管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或業餘運動產業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  備註：  此項規定不受上面兩列規範及但書限制。 |

其中

1. 一個空白欄為上面會以"空白"這兩個字表示。
2. 上限那一行之變數 "x" 代表”應認列之項目”那一行之項目名稱之數額。
3. 捐贈限額之計算方式，詳見，那一節"捐贈限額之計算方式"。

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第36條。

法條內容：

[第 3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6)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私立學校法第62條。

法條內容：

[第 6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20001&flno=62)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其他：

還有更多，在此不逐一列出。

不受金額限制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

為了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此條在2012/03/01施行此條，此條主要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的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法條內容：

[第 2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56&flno=26)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其他：

還有更多，在此不逐一列出。

捐贈限額之計算方式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數額上限

=

where

: Total Income ((經認定)收益綜合) (備註： 此時，包括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非營業收益。

: Total Loss (總損失)

: Total Fees (總費用) (備註：不包括下列之捐贈

: ratio of upper bound of loss and fees(列支上限之比例)

注意事項：

1. 以上參數名稱為和，其(應認列)項目不包括上表裡ID為那幾列：4、5、6、7、8裡的項目，包括了其他項目，並考慮費用加成和加倍減除之金額。
2. 和 之計算方式為針對所有的(應認列)項目之數額進行加總。不過，(應認列)項目之數額若超過其上限，則取其上限。(也就是(應認列)項目之數額和其上限取最大值。)

註記：

最新資料修正於2023/12/11。

捐贈之原始憑證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第3款。

法條內容：

第79條

三、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懲罰性支出

在營利事業中，以下支出將會被視為懲罰性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違反稅法(不只包括本法)且經加徵滯報金、怠報金和滯納金。
* 違反稅法(不只包括本法)及其他法規之罰鍰金。

法條：

所得稅法第38條。

法條內容：

[第 3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8)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2-1條。

法條內容：

[第 42-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42-1)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非本業支出

在營利事業中，以下支出也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法條：

所得稅法第38條。

法條內容：

詳見，上節的內容。

薪資支出

法條：

所得稅法第32條。

法條內容：

[第 3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2)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準則第71條第1款到第7款。

法條內容：

[第 7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1)

薪資支出：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0款到第13款。

第71條

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職工退休金

法條：

所得稅法第33條。

法條內容：

[第 3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3)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到第9款。

法條內容：

第71條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備註：

該法條於2018/06/29修正並發布。

職工福利金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

法條內容：

[第 8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81)

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五至○‧一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三、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四、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實際支付者，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提供勞務之費用，應取得收據。

租金支出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2條。

法條內容：

[第 7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2)

租金支出：

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依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四、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五、前款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處罰。

六、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七、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八、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

九、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十、租金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出租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出租人姓名或名稱、金額及支付租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旅費支出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

法條內容：

[第 7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4)

旅費：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國內出差膳雜費：

（1）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乘坐飛機之旅費：

（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2.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4.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修繕費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

法條內容：

[第 7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7)

修繕費：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二）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三）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四）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二）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三）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三）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地下通道、撐木（如坑木）之換置。

（四）建築物因土地下沈、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五、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六、修繕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國內廠商之修繕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支付國外廠商修理費（如輪船在國外修理費用），應以修理費收據、帳單為憑。

（三）支付非營業組織之零星修理費用，得以普通收據為憑。

（四）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1條。

法條內容：

[第 77-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7-1)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廣告費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

法條內容：

[第 7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78)

廣告費：

一、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四）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五）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六）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七）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八）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九）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十）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十一）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二）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三）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四）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五）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七）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八）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但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

（九）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十）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十一）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或促銷證明文件。

保險費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

法條內容：

[第 8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83)

保險費：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七、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伙食費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

法條內容：

[第 8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88)

伙食費：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為限。

2.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七十元為限。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為限。

三、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委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呆帳損失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

法條內容：

[第 9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4)

呆帳損失：

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定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所得稅法第49條。

法條內容：

[第 4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49)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7條。

法條內容：

[第 4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47)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採差價攤計法或普通銷貨法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亦同。

折舊

法條：

所得稅法第50條。

法條內容：

[第 5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0)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所得稅法第51條。

法條內容：

[第 5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1)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所得稅法第51-1條。

法條內容：

[第 5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1-1)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所得稅法第52條。

法條內容：

[第 5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2)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所得稅法第53條。

法條內容：

[第 5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3)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所得稅法第54條。

法條內容：

[第 5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4)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所得稅法第55條。

法條內容：

[第 5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5)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

法條內容：

[第 4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48)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四、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五、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為每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法條內容：

[LawGetFile.ashx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56577&lan=C)

耗竭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

法條內容：

[第 9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6)

各項耗竭及攤折：

一、各項耗竭及攤折，其原始之資產估價如有不符，應予轉正；溢列之數，不予認定。

二、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類遞耗資產之耗竭率規定如下：

1.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二七‧五％。

2.鈾、鐳、銥、鈦、釷、鋯、釩、錳、鎢、鉻、鉬、鉍、汞、鈷、鎳、天然硫磺、錫、石棉、雲母、水晶、金剛石等礦二三％。

3.鐵、銅、銻、鋅、鉛、金、銀、鉑、鋁、硫磺礦及硫化鐵等礦一五％。

4.煤炭一二‧五％。

5.寶石及玉石、螢石、綠柱石、硼砂、鈉硝石、芒硝、重晶石、天然鹼、明礬石、鹽礦、石膏、砒磺、磷、鉀、大理石及方解石、鎂礦及白雲石等礦一○％。

6.瓷土、長石、滑石、火黏土、琢磨砂、顏料石等礦五％。

7.果樹類之耗竭年限如下：

（1）柑桔類果樹二十五年。

（2）柑桔類以外之果樹，柿四十年、李十年、桃十年、枇杷三十年、楊桃四十年、荔枝五十年、蕃石榴十年、檬果三十年、梨三十年、香蕉十年、葡萄二十年、鳳梨五年、木瓜二年。

三、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一）營業權為十年。

（二）著作權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四）商譽最低為五年。

四、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五、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時，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應併清算申報之損費處理。

六、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七、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八、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所得稅法第59條。

法條內容：

[第 5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59)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攤提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

法條內容：

第96條

三、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一）營業權為十年。

（二）著作權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四）商譽最低為五年。

四、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五、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時，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應併清算申報之損費處理。

六、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七、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八、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所得稅法第59條。

法條內容：

詳見，上一節之內容。

所得稅法第64條。

法條內容：

[第 6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64)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損失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

法條內容：

[第 9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8)

兌換虧損：

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

法條內容：

[第 9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99)

投資損失：

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準則第35條。

法條內容：

[第 3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5)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法條內容：

[第 10-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4&flno=10-1)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2條。

法條內容：

[第 10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51&flno=102)

災害損失：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五、運輸損失：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虧損扣除

法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2條。

法條內容：

第 111-2 條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